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15〕574号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有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5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印发

---

- 2 -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顺利发行，保护申请人和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组建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行规模内，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发行手续费、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具备中国境

内依法成立，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等条件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各机构自愿申请，结合承销意愿额度、总资产、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净资产状况等指标后确定债券承销商，并组建承销团。

内蒙古自治区承销团规模不超过 30 家，其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 5 家。

**第六条** 承销团成员按年度实行增补退出制，主承销商根据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信誉良好；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三）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四）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五）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六）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

###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分机构递交）；
- （二）内蒙古自治区 2015-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固定格式）；
- （三）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各项指标综合考评后，择优选择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承销商的意愿、承销能力、控制风险等指标，择优确定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确定为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申请人书面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承销团成员的增补与退出

**第十二条** 承销团组建后每年可增补符合申请条件的金融机构。

**第十三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若连续两年未承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则取消其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十四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

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的，应当根据债券承销协议的约定退出债券承销团。

**第十五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退出债券承销团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

退出债券承销团的机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 第五章 主承销商的选择与管理

**第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选择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主承销商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一）承销能力。申请人拟认购债券最低承销额度作为首要因素予以考虑。

（二）债市能力。将申请人在全国债券市场的承销与发行情况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三）机构实力。注重申请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七条** 根据各申请人综合实力，从高到低排序，择优选择 5 家金融机构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主承销商。

## 第六章 债券承销团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 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定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 (二) 对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参加债券发行活动, 直接承销自治区政府债券;
- (四) 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 获取债券发行手续费收入;
- (五)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债券发行信息;
- (六) 参加债券改革试点工作;
- (七) 优先参加债券业务考察和培训;

**第十九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 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 按时足额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债券发行款;
- (二)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 维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信誉;
- (三) 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 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 (五) 开通与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 (六) 参加债券招投标活动, 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 维护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
- (七) 在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比例范围内, 负责债券的投标和承销;
- (八) 积极参与债券交易, 维持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第二十条** 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 （二）提供我区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 （三）按季度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申请以及债券承销团成员开展债券招标发行有关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可以直接取消其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出现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债券承销团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债券承销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商资格评分规则表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承销商资格评分规则表

指标类别	指标细项	评分规则
承销能力 指标 (50分)	申请人 2015 年参与内蒙古政府债券发行拟承销最低比例。	对申请机构拟承销额进行排序，最小值得 0 分，最大值得 50 分，中间值依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债市能力 指标 (25分)	2013-2014 年承销债券总量(15分)	1. 对申请机构每年的相关数据进行排序； 2. 最小值得 0 分，最大值得 15 分； 3. 中间值依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4. 对各年数据作算术平均。
	2013-2014 年作为主承销商或承销和发行债券品种的数量 (5分)	每拥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015-2017 年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 (5分)	甲类成员得 5 分，乙类成员得 4 分。其他金融机构得 0 分。
机构实力 指标 (25分)	2014 年年末总资产 (8分)	1. 对申请机构每年的相关数据进行排序； 2. 最小值得 0 分，最大值得最高分 (不良贷款率按反序计分)； 3. 中间值依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4. 对各年数据作算术平均 (只有当年数据的不作算术平均)。
	2014 年年末不良贷款率 (9分)	
	2014 年年末拨备覆盖率 (8分)	

说明：1. 承销债券总量是指作为发行人发行债券与作为销商承销债券两者的数量之和。

2. 证券类金融机构在评分中以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替代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进行评分。

3. 申请人拟承销政府债券规模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30%。